

「輔仁大學職員、工友在職進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4.12.10.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原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申請學位進修及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進修者，應於報名前一個月，備齊(1)申請表(2)進修計劃書(3)切結書，經直屬主管及一級主管同意後，送人事室審核，<u>並提請校長(或授權副校長)核決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申請學位進修及校內開授之學期性課程進修者，應於報名前一個月，備齊(1)申請表(2)進修計劃書(3)切結書，經直屬主管及一級主管同意後，送人事室提請人評會審核，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。</p>	<p>1.修正審核機制。 2.人事室依法規就職工身分、進修類別及可進修人數等形式要件進行審核，符合辦法之規定者呈請校長(或授權副校長)核決，與規定不符者逕予退回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而於工作時間逕行進修者，應依本校職員或工友服務規則<u>及相關獎懲規定</u>論處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而於工作時間逕行進修者，應依本校職員或工友服務規則論處。</p>	<p>1.明確依獎懲辦法辦理。 2.依職員服務規則第 38 條(曠職論)、工友工作規則第 41 條辦理獎懲辦法第 6 條(申誡)、第 7 條(記過)、第 8 條(大過)、第 9 條(解聘或免職)條之懲處條款。</p>